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關連交易 - 成立財務公司

概要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及中通服於2018年6月22日訂立出資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共同出資成立中國電信財務，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50.00億元（相等於約60.98億港元）。本公司、中國電信集團及中通服將分別出資人民幣35.00億元（相等於約42.68億港元）、人民幣7.50億元（相等於約9.15億港元）及人民幣7.50億元（相等於約9.15億港元），並將分別佔中國電信財務註冊資本總額的70%、15%及15%。中國電信財務的成立須經中國政府有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銀保監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香港上市規則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電信集團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70.89%的已發行股本。中國電信集團持有中通服約51.39%的已發行股本，中通服為中國電信集團的附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電信集團及 / 或其聯繫人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及 / 或其聯繫人共同出資成立中國電信財務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出資協議項下構成之交易的每項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本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本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的本公司之須予公佈的交易。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及中通服於2018年6月22日訂立出資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共同出資成立中國電信財務，一家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以向中國電信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資金及財務管理服務。根據出資協議，中國電信財務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50.00億元（相等於約60.98億港元）。本公司、中國電信集團及中通服將分別出資人民幣35.00億元（相等於約42.68億港元）、人民幣7.50億元（相等於約9.15億港元）及人民幣7.50億元（相等於約9.15億港元），並將分別佔中國電信財務註冊資本總額的70%、15%及15%。中國電信財務的成立須經中國政府有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銀保監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出資協議

1. 簽訂日期

2018年6月22日

2. 簽約方

- (i) 本公司
- (ii) 中國電信集團
- (iii) 中通服

3. 經營範圍

根據出資協議及《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中國電信財務可以經營下列全部或部份業務：

- (i) 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
- (ii) 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
- (iii) 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
- (iv) 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
- (v) 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托貸款；
- (vi) 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
- (vii) 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帳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
- (viii) 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
- (ix) 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
- (x) 從事同業拆借；
- (xi) 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中國電信財務最終的經營範圍將以中國銀保監會批准並在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登記的經營範圍為準。

4. 註冊資本及出資額

中國電信財務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50.00億元（相等於約60.98億港元）。本公司、中國電信集團及中通服將分別以自有資金並以現金方式出資人民幣35.00億元（相等於約42.68億港元）、人民幣7.50億元（相等於約9.15億港元）及人民幣7.50億元（相等於約9.15億港元）。中國電信財務的註冊資本金額經考慮及參考了本公司、中國電信集團及中通服的現有財務狀況、業務發展需要及未來資金需求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根據出資協議，訂約各方亦同意將在中國電信集團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提交中國電信財務開業申請前，按相關中國法律的規定以現金足額繳納並一次性匯入中國電信財務指定的銀行驗資賬戶，以便由相關中國機構進行驗資。

中國電信財務成立後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且其資產、負債及業績將會與本公司之資產、負債及業績合併計算。

成立財務公司的理由及利益

成立中國電信財務除可加強資金集約管理，盤活內部存量資金，亦同時促進優化資源配置，節約外部債務及財務成本，提高企業資金使用效率，保障資金安全有效並提升資金運用效率。此外，亦可降本增效及提升控制和防範財務風險的能力，完善和優化金融板塊佈局，助力打造互聯網金融生態圈。

香港上市規則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電信集團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70.89%的已發行股本。中國電信集團持有中通服約51.39%的已發行股本，中通服為中國電信集團的附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共同出資成立中國電信財務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出資協議項下構成之交易的每項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本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本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的本公司之須予公佈的交易。

董事會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放棄投票的董事）認為，出資協議乃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且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本公司董事長楊杰先生為中國電信集團董事長，本公司時任執行董事孫康敏先生為中通服時任董事長，他們已就有關批准成立中國電信財務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出資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亦無董事須就批准有關該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全業務綜合信息服務提供商，主營業務包括提供綜合性固定通信業務、移動通信業務等基礎電信業務，以及互聯網接入服務業務、信息服務業務等增值電信業務以及其他相關業務。

中國電信集團為國有企業，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涉及於中國提供電信業務、提供專門電信支撐服務及從事其他業務的公司。

中通服為中國信息化領域一家具領導地位的服務供應商，為信息化領域提供一體化綜合解決方案，包括電信基建服務、業務流程外判服務以及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

本公司同時籲請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小心謹慎。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出資協議」	指	本公司、中國電信集團及中通服於2018年6月22日就共同出資成立中國電信財務而訂立的出資協議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通服」	指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於2006年8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以及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有限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電信基建服務、業務流程外判服務以及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
「中國電信集團」	指	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00年5月17日成立的國有企業，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涉及於中國提供電信業務、提供專門電信支撐服務及從事其他業務的公司
「中國電信財務」	指	中國電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暫定名稱，正式名稱將以監管機構批准的名稱為准），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及中通服根據出資協議擬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2002年9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發行的 H 股及美國存托股份分別在聯交所和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主營業務為提供綜合性固定通信業務、移動通信業務等基礎電信業務，以及互聯網接入服務業務、信息服務業務等增值電信業務以及其他相關業務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在本公告中，所採納的人民幣與港元金額之間的折算率為人民幣0.82元=港幣1元，僅作為說明之用。上述折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可以按該匯率兌換，或可以實際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楊杰

中國北京，2018年6月22日

預測性陳述

本公告中所包含的某些陳述可能被視為美國 1933 年證券法（修訂案）第 27 條 A 款和美國 1934 年證券交易法（修訂案）第 21 條 E 款所界定的「預測性陳述」。這些預測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以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與預測性陳述中所暗示的將來表現、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有重大出入。此外，我們將不會更新這些預測性陳述。關於上述風險、不確定性和其他因素的詳細資料，請參見本公司最近報送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會」）的 20-F 表年報和本公司呈報美國證交會的其他文件。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的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楊杰（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劉愛力（總裁兼首席運營官）、柯瑞文、高同慶、陳忠岳（皆為執行副總裁）、陳勝光（非執行董事）、謝孝衍、徐二明、王學明（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